

## 簡明財政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編製，並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政報告」之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政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主要規定了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以收益表負債法對可預見將來有可能支付之所有重大差異作出撥備，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只會在毫無疑問肯定可以變現時才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除少數例外情況外，財政報表上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之相應稅基金額兩者之所有暫時差異，均需確認為遞延稅項。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新會計政策已經追溯應用至過往年度。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滾存溢利分別增加654,000港元及6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稅項之比較金額則減少68,000港元。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按業務分類劃分，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b) 證券經紀及交易
- (c)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d) 投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者同類交易之條款進行。

## 2. 分類資料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業務分類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及業績。

分類營業額； 外來客戶 各分類業務之間	證券買賣 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 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於綜合時抵銷		合計	
	二 零 零 二 年 (未 經 審 核) 千 港 元											
分類營業額：	42,290	87,591	16,765	25,367	14,302	19,085	2,364	4,236	-	-	75,721	136,279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	-	1,253	1,342	(1,253)	(1,342)	-	-
合計	42,290	87,591	16,765	25,367	14,302	19,085	3,617	5,578	(1,253)	(1,342)	75,721	136,279
分類業績	(1,614)	11,530	(15,124)	(10,061)	10,134	6,971	(83)	1,795	-	-	(6,687)	10,235
未分配開支											(1,976)	(3,169)
經營業務之 溢利/(虧損)											(8,663)	7,066
財務成本											(25)	(30)
佔以下公司之溢利 /(虧損)：												
共同控股公司	12,203	12,904									12,303	12,904
一間聯營公司	-	(24)									-	(24)
除稅前溢利 稅項	(1,819)	(1,910)	(29)	(843)			39	5			3,615	19,916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之溢利淨額											(1,809)	(2,748)
											1,806	17,168

###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所得之銷售款項、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毛利息收入、佣金及經紀佣金減回佣支出、提供服務之收費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已包括於營業額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銷售款項	40,991	81,670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12,773	17,310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6,721	25,003
提供服務	2,364	4,236
	<u>72,849</u>	<u>128,219</u>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1,529	1,776
股息收入		
上市證券投資	1,260	665
非上市證券投資		
— 一間未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	5,216
其他	83	403
	<u>2,872</u>	<u>8,060</u>
	<u>75,721</u>	<u>136,279</u>

## 4. 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3,823	5,097
商譽之攤銷	747	704
無形資產之攤銷	422	421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965)	(1,1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225)
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033	7,260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5	30

## 6. 稅項

因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或因有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7)	828
遞延稅項	(10)	(68)
佔共同控權公司之稅項	1,866	1,988
	1,809	2,748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806,176港元(二零零二年：17,167,988港元)及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30,759,126股(二零零二年：519,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二零零二年註銷可換股票據及行使所有購股權後，期間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經常業務溢利淨額17,167,988港元及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1,258,521港元計算。該項計算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519,759,126股普通股、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在期內行使且按無代價基準予以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516,451股普通股、以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在期內全數兌換而發行之加權平均數56,716,226股普通股。

## 8.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9. 長期應收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292,767	292,767
減：呆帳撥備	(110,000)	(110,000)
長期應收款項	<u>182,767</u>	<u>182,767</u>

### 9. 長期應收款項 (續)

該應收款項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集團」)所結欠。由於董事認為該筆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收回，故此已將其列作長期應收款項。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二零零二年：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計算。由於未能肯定能否收回應收款項，故並無確認利息。

### 10. 長期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投資，按公平值	<u>4,632</u>	<u>4,984</u>

於通過未經審核簡明財政報表及二零零二年全年財政報表當日，本集團之長期上市證券投資之市值分別為11,691,831港元及4,728,841港元。

### 11. 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帳款	139,536	108,062
減：特定呆帳撥備	<u>(19,231)</u>	<u>(19,231)</u>
	<u>120,305</u>	<u>88,831</u>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即期至30日	106,080	75,971
31至60日	1,711	8,315
61至90日	2,426	1,506
超過90日	<u>29,319</u>	<u>22,270</u>
	<u>139,536</u>	<u>108,062</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至有關證券及商品交易結算日期為止或由訂約方共同協議信貸期。

## 1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u>638,141</u>	<u>394,404</u>

## 13.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u>1,203</u>	<u>1,400</u>

##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8,115	8,6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363</u>	<u>10,253</u>
	<u>14,478</u>	<u>18,899</u>

## 14. 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並無進行重大關連交易及與關連人士交易。

## 15. 比較數字

由於按附註1所述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修訂本)，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